

---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九月

---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456 号新光天地 15 楼

电话：0512-69365188

传真：0512-69365288

邮编：215028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参加会议的方式、会议审议事项等通知各公司股东。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2017 年 9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东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陈东先生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除增加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其他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不变。临时提案提交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0 日，公司已于收到临时提案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下午 2:30 在苏州高新区石阳路 17 号四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及补充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9 月 20 日-9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0 日下午 3:00 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8,428,582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554,034,264 股的 41.23%；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28,428,5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23%。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临时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

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投资采用高压电极锅炉蓄热供热参与电厂灵活性辅助调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8,428,5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投资采用高压电极锅炉蓄热供热参与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灵活性辅助调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8,428,5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8,428,5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金忠德

见证律师：\_\_\_\_\_

陈思佳

见证律师：\_\_\_\_\_

孙 巍

年 月 日